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4-12 10:40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4-12 10:4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保险单号: PDZA20246202000009651

被保险人	名称	甘肃省酒泉水文站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38241095				
被保险机动车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市辖区胜利中路261号			联系电话	139****2394
	号牌号码	甘B32598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SPM3352	车辆识别代码	LVAV2MWB4FJ02411		
	厂牌型号	福田BJ5037XXY-XB厢式运输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95.000千克
责任限额	排量	0L	功率	100.0000KW	登记日期	2015-04-21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0.00%) (¥: 0.00元)						
保险期间: 2024年04月23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22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88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000438241095J		
	当年应缴	¥: 180.48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元零肆角捌分 (¥: 180.48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嘉峪关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		
	1.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专业中介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中介机构名称: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峪关市营业部。手续费比例、金额: 4.0000%、45.28元。联系电话: 09376261077。 2. 本人承诺被保险车辆没有核发《车辆营运证》, 也不从事营运。如被保险车辆从事营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本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本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的, 车辆从事营运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132.08元, 增值税额总计: 67.9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36号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4-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分公司 经办: 王思宇 电子保单专用章 6201028249759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万莉君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12 10:40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12 10:40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产品条款:机动车综合条款(非营业用汽车产品)

保险单号:PDAA20246202000007123

被保险人	甘肃省酒泉水文站				
车主	甘肃省酒泉水文站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B32598	厂牌型号	福田BJ6037XXY-XD厢式运输车	
	VIN码/车架号	LVAV2NB4FJ024411	发动机号	SPM9362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495.00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初次登记日期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0.70670000	26000.00	933.2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70670000	300000.00	1390.9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0.70670000	200000.00/座*1座	448.7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70670000	200000.00/座*4座	1092.28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甘肃省酒泉水文站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 3,865.14元)
保险期间:自2024年04月1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8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专业中介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中介机构名称: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峪关市营业部,手续费比例、金额:8.0000%、291.71元,联系电话:09376261077。 2.理赔服务承诺:本公司严格按条款履行理赔服务。 3.本人承诺被保险车辆没有核发《车辆营运证》,也不从事营运,如被保险车辆从事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本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的,车辆从事营运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865.14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3646.36元,增值税额总计:218.78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36号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4-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网址: www.picc.com	制单: 万利		经办: 王恩宇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万利

经办:王恩宇